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11

债券代码：112225

债券简称：14 恒运 01

债券代码：112251

债券简称：15 恒运债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9 年 1 月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、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,940,695.73 元。母公司 2018 实现净利润为 538,809,303.4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,350,557.57 元，减去 2018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8,508,282.00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88,651,579.06 元，减去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,880,930.35 元，母公司 2018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234,770,648.71 元。

根据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以及目前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，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,082,8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

143,867,392.20 元，剩余 1,090,903,256.5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(六)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：

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公开招标选聘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在 2019 年变更公司审计机构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)，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3 万元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：(1) 本公司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；(2) 本公司及集团合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；(3) 本公司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报告；(4) 本公司(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)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七)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同意: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号)(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。

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,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,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